

2023 年度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拟定全市农业信息化发展规划。
- (二) 承担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 (三) 承担农业信息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和培训工作。
- (四) 负责市农委信息化平台，计算机网络系统，门户网站，办公自动化等建设和管理维护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聚力数字发展促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和局数字化转型。制定推进方案。制定《“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的行动方案》，明确我市在“十四五”期间农业数字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设立 14 项数字化提升行动。同时根据《“十四五”推进省农业农村厅数字化建设方案》，结合数字苏州中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相关工作，印发《“十四五”推进市农业农村局数字化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工作。下发《关于成立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暨局数字化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主要职责，本着“工作任务全纳入、一

组一处（单位）总牵头”的原则，细化成立 18 个局内部专项工作组，加快实现工作方式变革、管理手段创新，服务能力提升。第三步明确目标任务。在结合实际、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构建数字农业农村大脑、强化智能辅助决策、开展数据安全管理等局数字化转型重点任务，对 10 项局数字化转型重点任务进行分解。

二是聚力改革试点谋突破。统筹协调三农工作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智慧化进程，大力推进智慧农业改革试点各项工作。制定扶持政策。创新出台农业农村新基建补贴政策，鼓励先行先试，将被认定的市级“智慧农村”先进县级市区、改革试点示范生产场景、智慧农村示范村和智慧农业品牌纳入市级项目资金奖补范围，已下达市级奖补资金 1606.43 万元。设立建设标准。在全国率先制定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智慧蔬菜、智慧园艺和智慧农村等 6 类基地建设与评价标准，并持续更新完善，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转型，截至目前《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与评价标准》（市级标准评审稿）已完成公示和第三轮意见征集。强化示范培育。开展智慧农业品牌认定工作，认定了“金仓湖”、“极目机器人”等 10 个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成效明显的品牌为 2022 年度苏州市智慧农业品牌。有序开展智慧农业示范生产场景和“智慧农村”示范村培育认定工作。培育认定智慧农业示范生产场景 19 个、“智慧农村”示范村 61 个。总结试点经验。根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要求，

完成苏州智慧农业改革试点三年实施期间成果与经验总结汇编，报送的《智慧农业国家改革试点苏州实践》及工作支撑材料获得农业农村部领导肯定。开展《智慧农业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苏州实践》编撰工作，拟出版发行《智慧农业发展的苏州实践》系列丛书，全面总结改革经验，梳理发展成效，宣传展示苏州智慧农业发展成果，为其他区域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三是聚力乡村建设优服务。加快国家、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着力推动城乡“数字融合”。坚持系统谋划。联合市委网信办印发《2022 年苏州数字乡村建设工作要点》《苏州市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方案》文件，围绕乡村新基建提升、智慧农业赋能、乡村数字治理提档、信息技术惠民便民、城乡数字融合“五大行动”，推动全市数字乡村建设。坚持典型集成。推出 2021 年度“智慧农村”示范村典型案例和 8 条数字乡村线路。推进线上乡村模块（苏州数字乡村总入口）建设，以助农惠农、智慧农村和特色应用为框架，打造农业农村对外服务窗口，展示智慧农村建设成效，统筹相关涉农应用集成进入线上乡村。坚持加大力度。将“推进智慧农村建设”纳入昆山、吴江、吴中、相城 4 地 2022 年度县级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个性指标和乡村振兴考核，鼓励涉农镇域“智慧农村建设”全覆盖。委托第三方对智慧农业建设开展村民满意度调查评价，将村民满意度作为智慧农村示范村重要评价内容。支持智慧农村建设先行先试，认定张家港市、吴江区为 2021 年度“智慧农村”先进县级市（区），下达 10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智慧农村”建设。坚持技术指导。推进全市数字乡村试点建设，邀请张家港分享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及经验，联合市委网信办举办电商培训、苏货直播等活动，组织张家港市、常熟市、昆山市、吴江区 4 地赴南京参加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终期评估集中评审会，汇报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参加评审答辩。

四是聚力智慧生产提效能。持续推动新技术融合发展，加速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加快技术集成应用示范，构建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的智慧农业应用场景，2022 年，全市智能化设施栽培面积达 2.69 万亩，智能化设施畜禽养殖面积达 69.91 万平方米，智能化设施水产养殖面积达 6.35 万亩。坚持示范引领。培育发展一批技术装备强、应用水平高、创新措施实、示范效应好的农业数字化新载体新典型，江苏润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3 个主体入选 2022 年度省级（生产型）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入选 2022 年度省级（管理型）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培育并推荐数字农业建设服务优质资源库 16 家主体、农业行业领域数字化建设优秀案例 28 家。15 个案例入选江苏省农业数字化建设优秀案例，8 个单位入选数字农业建设服务优质资源库。优化财政投入。创新提出对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并明确了支持范围，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激发主体参与智慧农业的积极性。坚持创新驱动。昆山市巴城镇现代渔业园区在池塘养殖循环水工程基础

上，建成苏州首家“5G+智慧渔场”，集成渔业生产视频监控、水质在线监测、微孔增氧自动控制、水质在线分析和生态环境气象监测等智慧渔场云平台，园区亩均效益提高 3400 元，提供农村就业岗位 1000 多个。

五是聚力数据应用强优势。持续深化全市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应用，加快推动三农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拓展苏州市农业农村云平台。启动云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以业务处室需求导向，持续完善平台功能应用，重点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根据业务需求建设了云智农、云惠农、云质监、云治理、云课堂、云办公等模块，为云端农场模型建设，惠农政策智能推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再提升等提供信息化服务，同时对用户管理组件统一升级，开放面向公众开放用户在线注册。完善苏州市农业农村基础数据中心。在二期数据存储、治理的基础上，深化决策应用建设，开展数字循环农业、农安信用和线上乡村建设，实现循环农业过程模型化，信用等级评定金融对接，打造惠民便民和对外服务总入口。建设服务总入口，将智慧农村、共享农庄、惠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等涉及惠民便民和对外服务的应用统整合对接至统一入口。建设农业稳产保供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在苏州市智慧畜牧业综合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汇总整合各类大田种植、渔业生产和园艺等数据，重点围绕全市稳产保供应用指标开展分析，为科学制定全市猪肉保供措施和政策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政务 APP 小程序及公众号应用整合。召开政务 APP 和小程序清理整合工作推进会，对苏州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关联的“质量监管、质量控制、质量追溯”等 3 个使用率较低的政务 APP 进行清理关停。加强业务信息归集整合，开展苏州市智慧农机综合服务监管系统关联的“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1 个政务 APP 的整合改造，目前已形成 H5 页面。拟将苏州市智慧畜牧业综合管理系统关联的畜牧养殖监管等 6 个政务 APP、小程序整合成 1 个应用，目前已完成清理整合技术方案，并将相关改造需求报送至市大数据管理局。

六是聚力电商发展增活力。支持和鼓励本地农业企业参与市场推广、运营和输出，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之路，持续提升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全年农产品网上销售总额达 180.94 亿元。加大政策支持。将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打造“交邮惠民”驿站，推动抖音苏州电商直播基地等载体建设等举措纳入《2022 年苏州市数字乡村建设工作要点》，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培育区域电商品牌。推进品牌特色农产品与电商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常阴沙、凤凰水蜜桃等地方公共（公有）品牌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昆味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对接。强化农产品电商培训。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推荐优秀农村电商人才参加农业农村部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组织各地开展农产品电商万人培训。截至目前，全市今年已完成各类农产品电商培训超 1300 人次。

七是聚力网络安全筑防线。全面加强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安全防护保障能力。加快完善考核体系。发挥

检查考核在促进全局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中的导向作用，牵头拟定并下发《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实施办法》，从网络安全日常管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等 7 个方面落实日常检查考核。圆满完成保障任务。召开网络安全保障会议，制定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网络安全防范，在党的二十大前期及召开期间落实 12 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制度，2 小时开展一次信息系统、机房设备及电子屏的安全巡检，执行每日报告制度。长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推介，举办局网络安全培训班，邀请市网络安全宣讲团成员为局系统干部职工现场授课，在云平台中开放“网络安全学习在线学习专栏”，将相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纳入学习内容，持续提升防范意识。持续安全日常管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成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引入安全防范技术和力量，对局信息系统开展漏洞扫描和应急演练，常态化排查系统漏洞补丁、弱口令等风险点，并对发现的漏洞等系统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置。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全年累计保障各类视频会议 120 余次，局机关各类重要会议 50 余次，完成机房设备巡检 450 余次，各类防火检查 20 余次，为各处室提供电子信息故障维修、网络服务 1000 余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5.3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9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6.22	本年支出合计	156.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22	支出总计	156.2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56.22	156.22	156.22														
102006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156.22	156.22	156.2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6.22	130.81	2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31	79.90	25.41			
21301	农业农村	105.31	79.90	25.41			
2130104	事业运行	87.02	79.90	7.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29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	3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	3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	1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2	6.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6.22	一、本年支出	15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5.3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9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6.22	支出总计	156.2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22	130.81	111.27	19.54	2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31	79.90	60.36	19.54	25.41
21301	农业农村	105.31	79.90	60.36	19.54	25.41
2130104	事业运行	87.02	79.90	60.36	19.54	7.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29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	38.91	3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	38.91	3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	12.29	1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2	6.62	6.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2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81	111.27	1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10	111.10	
30101	基本工资	17.07	17.07	
30102	津贴补贴	26.66	26.66	
30107	绩效工资	32.88	3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	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	4.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0	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3	4.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9	12.29	
30114	医疗费	0.77	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		19.54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0.48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50
30229	福利费	0.54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22	130.81	111.27	19.54	2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	8.00	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0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31	79.90	60.36	19.54	25.41
21301	农业农村	105.31	79.90	60.36	19.54	25.41
2130104	事业运行	87.02	79.90	60.36	19.54	7.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29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1	38.91	3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1	38.91	3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9	12.29	12.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62	6.62	6.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20.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81	111.27	19.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10	111.10	
30101	基本工资	17.07	17.07	
30102	津贴补贴	26.66	26.66	
30107	绩效工资	32.88	3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	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	4.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0	0.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3	4.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9	12.29	
30114	医疗费	0.77	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		19.54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0.48		0.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50
30229	福利费	0.54		0.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		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0.48	1.4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20				2.20
货物					2.20				2.20
苏州市 农业信息中心					2.20				2.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10				0.1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1.20				1.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0.58 万元，增长 0.3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6.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6.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56.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6.2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5.3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人员费用及各类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9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6.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6.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2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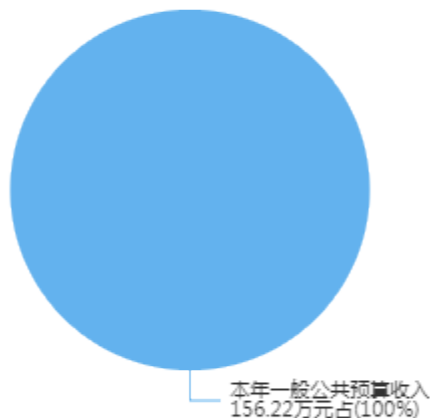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6.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81 万元，占 8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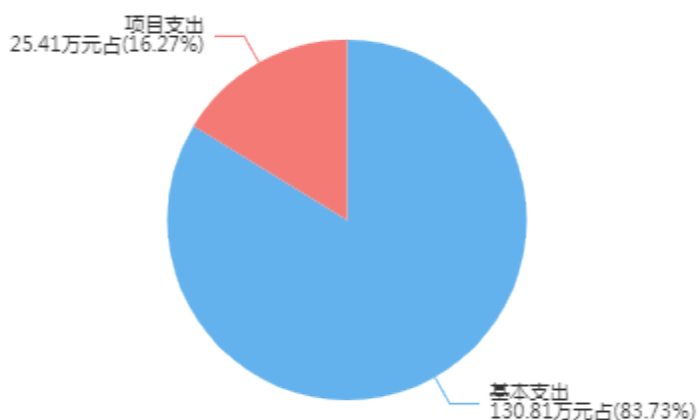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5.41 万元，占 16.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58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58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7.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经费政策性增加。

2.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1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 万元，减少 9.77%。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2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6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0.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增长 0.3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0.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压缩培训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信息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6.22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4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